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现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

公司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凯军、唐松华及董事钟玉庆三名成员组成，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沈凯军担任。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	决议情况
2017 年第一次会议	2017 年 3 月 6 日	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	一致同意
2017 年第二次会议	2017 年 3 月 16 日	经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初稿、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	一致同意
2017 年第三次会议	2017 年 4 月 25 日	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	一致同意
2017 年第四次会议	2017 年 8 月 27 日	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	一致同意
2017 年第五次会议	2017 年 10 月 29 日	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	一致同意

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经审核，公司实际支付天健事务所2016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总计228万元，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增加了10万元，主要系实际审计工作量增加所致。

经审核，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费

用总计228万元，该费用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尚未支付。

2、经审计委员会认真讨论、评估，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事务所”）已连续多年从事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，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状况较为熟悉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审计业务；提请董事会审议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3、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，并积极督促天健事务所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及出具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审阅、督促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听取内审部门日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，并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行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并发表意见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17年度，审计委员会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、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与义务，有效促进了公司的科学规范决策与经营，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

沈凯军_____

唐松华_____

钟玉庆_____

2018年3月11日